

广西壮族自治区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

桂重大函〔2020〕1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 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区直中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工作部署，经商各市、各部门，研究提出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，共1724项，总投资34965.3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3135.9亿元，其中：新开工项目206项，总投资3659.8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224.1亿元；续建项目926项，总投资20084.1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2581.3亿元；竣工投产项目158项，总投资1945.3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330.5亿元；预备项目434项，总投资9276.1亿元。为抓好项目推进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抓好 2021 年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带动投资高效增长，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平稳增长态势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意义重大。各级各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将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，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要素、用好一切可以利用的政策举措、释放一切可以挖掘的潜力潜能，拿出“脱几层皮、掉几斤肉”的拼劲干劲冲劲，跑出广西重大项目建设的“加速度”，为确保“十四五”全区投资翻番、力争前三年实现翻番做出重要贡献。

二、目前国家已经明确要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国家将进一步严格能耗“双控”和降碳等工作，对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带来新机遇。2021 年自治区重大项目选择范围和方向将进行调整，重点支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、5G 通信设备及应用、大健康、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，请各市高度关注。

三、2021 年自治区重大项目将继续实施滚动管理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补重大项目。对于没有列入第一批重大项目方案的项目，请各市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前期工作审批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照滚动管理的要求，分批次向自治区重大办申报增补。第二批重大项目方案计划在明年一季度前下达，请各市做好相关工作安排。

四、为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，自治区重大办将进一步创新推进工作机制，加强协调调度，强化用地、资金、建筑材料、施工用水用电、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建设要素保障，促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五、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法规，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布局和建设。项目选址阶段要结合当地能耗“双控”工作完成情况，全面评估项目建设对能源消费的影响，对于没有落实能耗的高耗能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增补列入重大项目方案。涉及到产能过剩行业的，要按规定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并完成相关手续。

六、各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月报制度的要求，每月5日前通过广西发改云系统填报上一个月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2328852。

附件：1. 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（新开工）进度目标责任表
2. 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（续建）进度目标责任表

3. 2021 年自治区第一批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（竣工投产）进度目标责任表
4. 2021 年第一批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（预备）进度目标责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0年12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